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现将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21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2,727,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7,359,891.5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62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87,359,891.57
减：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286,291,751.36
减：2022 年上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4,772,564.98
减：资金置换金额	16,051,252.31
减：补充流动资金	54,650,000.00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32,675,682.82
减：扣减手续费	2,457.64
加：收到利息收入	7,083,817.5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0.00

说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相关项目予以结项。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二）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990,858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4.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66,066,635.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5,959,147.71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05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415,959,147.71
减：2021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20,700,348.69
减：2022 年 1-6 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456,035,132.16
减：补充流动资金	542,371,458.41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减：扣减手续费	8,155.62
减：现金管理	350,000,000.00
加：收到利息收入	46,632,876.7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193,476,929.60

说明：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进行，包含其产生的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IPO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IPO 保荐机构”）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9-001）。

2020 年 6 月，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工作开展的需要，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担任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与西部证券终止了首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西部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因此，公司、中金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0-057）。

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国联视讯（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国联视讯（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与国联视讯（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与国联视讯（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63、2021-066）。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建设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全部募集资金相关项目予以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2-027）。

截至2022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账号	存储状态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02019400029837424	存续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02019400029841900	存续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034511	注销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0277000000983118	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040160001075570	存续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0277000000983094	注销
工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2201026229200560517	注销
工行浦东开发区东绣路支行	1001064929006706487	存续

注：因受疫情影响，存续中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出，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

容详见（公告编号：2020-07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开户 银行	募集资金银行 账号	初始收到募集资金 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存储方式		用途
				活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双秀 支行	2000000201940 0037465150	601,458,598.95	177,249,509.03	47,249,509.03	130,000,000.00	基于网络货运及 智慧供应链的物 联网支持系统研 发项目；购买结构 性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双秀 支行	2000000201940 0037460472	200,000,000.00	1,877.37	1,877.37	-	补充流动资金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	1101040160001 269363	331,228,363.45	40,054,714.14	40,054,714.14	-	国联股份数字经 济总部建设项目； 购买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	7701012200122 3921	463,418,863.45	186,504,139.43	86,504,139.43	100,000,000.00	基于云计算的企 业数字化系统集 成应用平台研发 项目；购买结构性 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搜宝商务 中心支行	0200205119200 107936	478,281,863.45	139,648,866.77	19,648,866.77	120,000,000.00	基于 AI 的大数据 生产分析系统研 发项目；购买保本 理财
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中关村支行	0511220000000 324	140,000,000.00	2,173.82	2,173.82	-	补充流动资金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中关村支行	1027700000103 6825	100,000,000.00	7,975.76	7,975.76	-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北三环支行	1109164527106 06	100,000,000.00	7,673.28	7,673.28	-	补充流动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源 支行	2301012200060 8815	0.00	0.00	-	-	基于网络货运及 智慧供应链的物 联网支持系统研 发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源 支行	2301012200060 8968	0.00	0.00	-	-	基于网络货运及 智慧供应链的物 联网支持系统研 发项目
合计		2,414,387,689.30	543,476,929.60	193,476,929.60	350,000,000.00	

三、2022 年 1-6 月份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始，截至募集资金到位 2019 年 7 月 24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为 1,605.13 万元。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1,605.13 万元。置换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74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9-021）。

2019 年 10 月 31 日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744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并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1.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9-008）。

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3 亿元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 IPO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0-032）。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0-035）。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2 亿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

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0-082、2021-007）。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和2020年非公开发行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提前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67）。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10月17日、10月23日，公司共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亿元人民币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保本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9-017、2019-018）。

上述1.3亿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分别于2020年4月17日、4月20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3亿元，共取得收益人民币2,103,287.68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0-023）。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建设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全部募集资金相关项目予以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2-027）。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 2《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1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前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67）。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 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2-003）。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0-076）。

2020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公司共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人民币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工行搜宝商务中心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购买了保本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0-081）。

上述 12 亿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3 月 1 日、9 月 27 日、9 月 28 日到期，赎回本金 12 亿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13,932,739.75 元，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06、2021-013、2021-051）。

2021 年 1 月 29 日、3 月 3 日、3 月 12 日共计使用 3.7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06、2021-013、2021-016）。

上述 3.73 亿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3.73 亿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8,625,561.64 元，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60）。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64）。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共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工行搜宝商务中心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结构型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 2021-065）。

2022 年 1 月 13 日、1 月 18 日、1 月 20 日，公司购买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2.5 亿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双秀支行 2.5 亿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5 亿元结构性存款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6.5 亿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1,745,068.49 元，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2-005、2022-00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数额为 3.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日期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 收益率(%)	是否 赎回
1	2021.12.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1.12.16	2022.11.28	3.1	否
2	2021.12.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工行搜宝商务中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1.12.17	2022.9.16	2.7	否
3	2021.12.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2.17	2022.9.19	3.2	否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

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变更方案为：维持上海、成都、武汉、天津、厦门、无锡、重庆、张家港八个城市不变，删除佛山、涿州、邯郸、菏泽、太原五个城市，新增宁波、郑州、杭州、深圳、济南五个城市。具体内容详见《国联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业互联网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 SaaS 系统研发项目、产业互联网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海淀区变更为朝阳区。具体内容详见《国联股份关于变更部分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公司，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国联视讯（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海南”）、国联视讯（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上海”），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国联海南增资 1,500 万元、向国联上海增资 2,58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加 IPO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二）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场地取得的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变更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基于 AI 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中场地取得的实施方式。实施方式由“场地购置”变更为“直接购买及/或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场地”。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国联智运（宁波）科技有限公司、国联智慧仓储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加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份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272.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7.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176.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无	3,979.33	3,979.33	3,979.33	0.00	2,944.75	-1,034.58	74	2021年12月			否
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无	7,940.78	7,940.78	7,940.78	130.85	3,417.53	-4,523.25	43.04	2022年1月			否
SaaS 系统研发项目	无	11,838.33	11,838.33	11,838.33	68.08	9,438.31	-2,400.02	79.73	2022年3月			否
产业互联网研发中心项目	无	19,509.90	19,509.90	19,509.90	278.32	14,910.96	-4,598.94	76.43	2022年4月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5,467.65	5,467.65	5,467.65	0.00	5,465.00	-2.65	99.95				否
合计		48,735.99	48,735.99	48,735.99	477.25	36,176.55	-12,559.44	74.23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605.13 万元，2019 年 10 月 31 号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744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份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6,606.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03.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830.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 部建设项目	无	33,122.84	33,122.84	31,797.93	25,049.93	25,207.80	-6,590.13	79.28				否
基于 AI 的大数据生产 分析系统研发项目	无	47,828.19	47,828.19	28,696.91	3,792.18	4,524.67	-24,172.24	15.77				否
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 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 系统研发项目	无	60,145.86	60,145.86	21,051.05	2,963.88	3,932.35	-17,118.70	18.68				否
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 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 台研发项目	无	46,341.89	46,341.89	30,122.23	13,797.54	14,008.73	-16,113.50	46.5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54,157.15	54,157.15	54,157.15		54,157.15	0.00	100				否
合计		241,595.93	241,595.93	165,825.27	45,603.53	101,830.70	-63,994.57	61.41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基于 AI 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均主要用于场地购置、软硬件购置、研发投入及其他相关费用，以上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p> <p>1、场地购置，由于疫情原因购置办公场地比原计划有所延缓，目前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后续投入正按原计划执行。</p> <p>2、研发投入，为了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好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的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在具体研发实施中对细节做了部分优化、调整，所以实施进度比预计有所降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2 年 06 月 30 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9.00 亿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22 年 06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数额为 3.50 亿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